

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派超铁制工艺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泉州派超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派超铁制工艺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50524-04-03-9087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湾内 92 号临时牌 B18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8 度 8 分 16.772 秒, 25 度 3 分 26.3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C090208 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2022.11-2022.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对照指南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 和 NO_x，不涉及所列有毒有害物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和 NO _x ，不涉及所列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和 NO _x ，不涉及所列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备注：</p> <p>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安溪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土地利用及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湾内92号临时牌B18号厂房，根据出租方土地证【安溪县国用（2007）第0008972号】（见附件4），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安溪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6），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和规划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1）与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湾内92号临时牌B18号厂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和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基本红线和行业条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度）》，2021 年，泉州市主要流域及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 I～III类水质比例为 92.1%。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良，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2021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1 年安溪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4，达标天数比例为 98.9%，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根据环境现状噪声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p> <p>本项目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和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为可再生能源，电为清洁能源，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生产的铁制工艺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也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p> <p>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不需要另外办理准入许可手续，项目建设符合该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违反“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③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在《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所列清单内。</p>
---------	---

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的通知》，本项目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对照《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范围内。

表 1.2-1 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门类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限制类	C 制造业	C24 金属工艺品制造	无	无	符合
禁止类	C 制造业	C24 金属工艺品制造	无	无	符合

(5) 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湾内 92 号临时牌 B18 号厂房，根据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8），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中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安溪县环境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项目涉及 VOCs 排放，位于工业园区范围内，符合管控要求。项目位于城区二环路周边，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配套袋式除尘的高效除尘设施，根据规定，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符合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3 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湾内 92 号临时牌 B18 号厂房，厂区四周主要为工业区他人工艺品厂房、木质家具生产厂房，本项目与周边敏感目标最近距离 177m。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1.4 生态功能区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安溪县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410152404 安溪中心城区和水源保护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功能为城市生态功能和水源保护，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不会影响周边水环境，工艺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的主导生态功

能，与安溪县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1.5 与《安溪县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安环保[2020]17号）的符合性分析

（1）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湾内 92 号临时牌 B18 号厂房，对照《安溪县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安环保[2020]17号），工业园区情况说明见附件 7，项目符合入园要求。

（2）项目从事铁制工艺品生产，属于安环保〔2020〕17号文件中的整治重点行业，根据文件中工艺品加工行业污染防治规定，本项目设密闭喷漆房，烘干线为半封闭结构，只留一个进出口，在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烘干固化废气，生产过程中不进行露天或敞开式喷涂作业。喷漆废气经水帘除尘和喷淋塔联合除尘，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采取有效的密闭收集措施，尽可能减少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基本符合《安溪县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安环保[2020]17号）的相关要求。

1.6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铁制工艺品生产，属于藤铁工艺品，为安溪县臭氧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对照“泉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本项目与相关条款相符，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6-1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通用调和漆和静电粉末涂料均为低 VOCs 含量涂料	是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按要求记录台账，保存相关证明	是

		指导企业制定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按要求制定规程，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	是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按时对盛装过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水性通用调和漆密封存储于化学品仓库，在密闭喷漆房内喷漆，有效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系统，引入废气治理设施与喷漆废气一同处理	是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规定期限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可达标排放	是
		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 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 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 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中其它行业标准	符合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未设置旁路	是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设置密闭喷漆房，烘干流水线为半封闭式，生产过程中紧闭门窗	是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	是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使用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按照工程分析，及时更换活性炭	是
		各地要督促辖区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8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完善台账，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按照工程分析，及时更换活性炭，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及时记录台账	是

	4	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有效提高监管效能	重点查处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查处问题范围主要包括违反法律法规标准的10种行为:以敞开、泄漏等与环境空气直接接触的形式储存、转移、输送、处置含 VOCs 物料;化工等行业使用敞口式、明流式生产设备;在不操作时开启 VOCs 物料反应装置进出料口、检修口、观察孔等;敞开式喷涂、晾(风)干等生产作业(大型工件除外);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发生渗液、滴液等明显泄漏;有机废气输送管道出现破损、异味、漏风等可察觉泄漏;高浓度有机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与环境空气直接接触;生产工序和使用环节的有机废气不经过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擅自停运或不正常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 VOCs 自动监控设施;石化、化工、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人造板、家具制造等行业中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无证排污。	按要求设置检查孔,除检测外,保持封闭,确保废气能够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是
--	---	-------------------	---	------------------------------------	---

1.7 与“安溪县河道岸线及生态蓝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的批复》(安政综〔2018〕114号),晋江西流域规划范围:晋江西溪(剑斗仙荣至湖头水文站);晋江西溪支流桃州溪、双溪、潮碧溪、大畚溪、龙潭溪、金谷溪、蓬莱溪、蓝溪、参林溪;次级支流岐阳溪、南斗溪、徐州溪、龙门溪、桂瑶溪。

本项目位于官桥溪洲大桥(厦沙高速)至凤城镇美法村(西溪蓝溪汇合口)河段,蓝线控制宽度35m(无堤岸)。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已建成,距离蓝溪最近距离91m,不在蓝线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不对厂房进行改建或扩建,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安溪县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不相冲突。

1.8 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9年7月9日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范围内，炉窑废气拟经“水浴除尘+水喷淋（稀碱）+袋式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不相冲突。

1.9 与《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的通知》（安环委办〔2021〕7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铁制工艺品生产，涉及 VOCs 排放，根据《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的通知》（安环委办〔2021〕76号），项目在二环路外延 500m 范围内（距离二环路 462m，详见附图 2），属于重点控制区范围内，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通用调和漆和静电粉末涂料，符合管控要求。

1.10 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铁制工艺品生产，不属于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福建泉州派超工艺品有限公司选址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湾内 92 号临时牌 B18 号厂房，项目租用安溪县中盛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闲置厂房，租用面积 1600m²，设计年产铁制工艺品 100 万件，项目总投资*万元，生产过程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用量大于 1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1。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评导则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类别</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p>2.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派超铁制工艺品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福建泉州派超工艺品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湾内 92 号临时牌 B18 号厂房</p> <p>总投资：*万元</p> <p>建筑面积：租用安溪县中盛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闲置厂房，租用面积 1600m²</p> <p>建设规模：年产铁制工艺品 100 万件</p> <p>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厂</p>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昼间）

建设进度：目前为泉州利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从事金属制品焊接、机加工，泉州利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到期后将会清空厂房，建设单位环评审批后开始引进生产设备。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主要工程		建设内容或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从事抛丸、喷粉、喷漆、烘干加工，面积 16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厂房剩余空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利用厂房剩余空间（面积约 1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依托出租方）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生产废水	沉淀池
	废气防治工程	抛丸废气	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喷粉粉尘	滤芯回收装置+ 15m 高 DA002、DA003 排气筒
		喷粉烘干固化废气	半封闭烘干流水线，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固化废气	密闭喷漆房、半封闭烘干流水线，负压抽风，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漆柜处理后与烘干固化废气一起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炉窑废气	水浴除尘+水喷淋（稀碱）+袋式除尘+15m 高 DA006、DA007 排气筒
	噪声防治工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防治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15m ²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5m ²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铁制工艺品	100 万件/年	水性通用调和漆	0	5 吨/年	5 吨/年
		静电粉末涂料	0	7 吨/年	7 吨/年
		铁制工艺品半成品	0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机油	0	0.006 吨/年	0.006 吨/年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0	602.96		602.96
电(kwh/年)		0	15 万		15 万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吨/年)		0	120		12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静电粉末涂料：静电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 100%固体粉末状涂料，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本项目所用华龙静电粉末涂料采用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主要原料制造而成，同时具备环氧树脂的韧性和聚酯树脂的特性，漆膜具有极佳的流平性、装饰性、机械性与较强的耐腐蚀性。广泛应用于各种户内金属制品的涂装。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的配置是由环氧树脂、固化剂、颜料、填料和其他助剂所组成。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8.1 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因此静电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水性通用调和漆：本项目拟使用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性通用调和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见附件 9），水性通用调和漆中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游离甲醛、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34g/L，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本项

目拟使用的水性通用调和漆参考“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木器涂料（色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限量值 220g/L，因此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本项目炉窑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简称“BMF”，是应用农林废弃物（如秸秆、甘蔗渣、稻糠）作为原料，经过粉碎、烘干、挤压等工艺，制成各种成型（如颗粒状）可在生物质炉窑内或各种生物质锅炉直接燃烧的新型清洁绿色环保燃料。本项目拟使用安溪县城厢聚丰生物质能源加工厂生产的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见附件 10），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成分如下表所示。

表2.4-2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成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结果（%）
1	全水分	7.59
2	干燥基含硫量	0.01
3	干燥基挥发份	80.54
4	干燥基灰分	1.75
5	干燥基固定碳	17.71
6	干燥基氮含量	0.39
7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4594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3950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2.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设备噪声级 dB (A)	采取措施
1	抛丸机		1	80-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双工位静电喷粉柜（配 2 把喷枪）		7	70-75	
3	水帘喷漆柜（配 1 把喷枪）		2	65-70	
4	生物质炉窑		2	65-70	
5	烘干流水线		2	65-70	
6	空压机		1	80-85	

2.6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湾内 92 号临时牌 B18 号厂房，厂区四周主要为工业区他人工艺品厂房、木质家具生产厂房，本项目与周边敏感目标距离较远，最近距离 177m。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总体根据物料流向、劳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布设，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减少污染的要求，同时也适应各个工艺生产、便于交通，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2.7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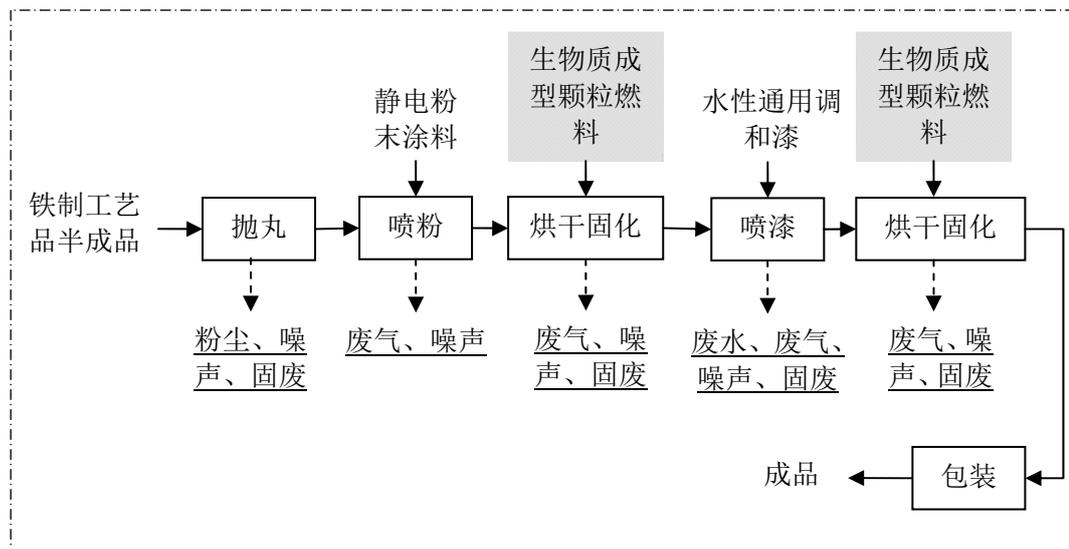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 ①抛丸：清除铁制工艺品半成品表面毛刺。
- ②喷粉、烘干固化：在喷粉柜喷静电粉末，通过流水线运送至烘干流水线烘干固化。
- ③喷漆、烘干固化：在喷漆房水帘喷漆柜上进行喷漆，通过流水线运送至烘干流水线烘干固化。

产污环节：

①废水：喷漆工艺在水帘喷漆柜内进行，水帘喷漆柜循环用水和喷淋塔循环用水定期排入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物质炉窑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②废气：抛丸、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喷粉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

	<p>喷漆、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产生的炉窑废气。</p> <p>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④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产生的炉渣及除尘泥渣，喷粉粉尘滤芯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滤芯，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漆产生的喷漆废液，水性漆空桶，空压机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机油空桶及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p> <p>静电粉末涂料回收后直接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有关规定，回收的静电粉末涂料不属于固体废物。</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租用的厂房目前为泉州利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从事金属制品焊接、机加工，泉州利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到期后将会清空厂房，不会遗留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					
	3.1.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蓝溪，蓝溪于安溪县城汇入西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蓝溪主要作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p>					
	<p>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摘录) 单位: mg/L</p>					
	项 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3.1.1.2 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性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度)》，2021年，泉州市主要流域及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Ⅰ~Ⅲ类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小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为92.1%。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良。</p>						
<p>①主要流域水质。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均为100%；其中，Ⅰ~Ⅱ类水质比例为48.7%。</p>						
<p>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12个，Ⅲ类水质达标率100%。其中，Ⅰ~Ⅱ类水质点次达标率40.3%。</p>						
<p>因此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2.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1) 常规因子						
<p>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空气</p>						

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详见下表。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2) 特征因子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 TVOC）。

表 3.1-3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1h 平均（μg/m ³ ）	8h 平均（μg/m ³ ）	日平均（μg/m ³ ）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按 8h 的 2 倍计，1200）	600	/

3.1.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性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2021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1 年安溪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4，达标天数比例为 98.9%，2021 年 SO₂ 年均浓度 0.005mg/m³，NO₂ 年均浓度 0.014m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0.037mg/m³，PM_{2.5} 年均浓度 0.021mg/m³，CO 年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0.8mg/m³，O₃ 年均 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 0.124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1.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湾内 92 号临时牌 B18 号厂房,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3.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1.3.2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性

项目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昼间), 夜间不生产,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华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表, 详见附件 12。

表 3.1-6 噪声监测数据表 单位: dB (A)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无明显环境问题。通过工程分析, 结合周边环境特征, 确定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环境影响如下:

- ①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 ②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③项目固体废物若处置不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2.2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勤内村居民区、雅兴村居民区和光德村居民区。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湾内 92 号临时牌 B18 号厂房,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蓝溪和西溪,蓝溪主要作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属于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 生态环境

项目使用的厂房已建成,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描述	环境保护级别
水环境	蓝溪	SW	91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西溪	NE	2747m	—	
	安溪县城关水厂二级水源保护区	NE	2697m	—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勤内村居民区	SW	177m	约 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雅兴村居民区	NW	149m	约 80 人	
	光德村居民区	E	322m	约 200 人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灌溉，不外排，灌溉水质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水质指标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污水排放相关标准

标准	pH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3.3.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抛丸废气、喷粉粉尘和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详见表 3.3-2。喷粉后烘干固化和喷漆、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表 3.3-3 和表 3.3-4。项目烘干的热源由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提供，项目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采用生物质炉窑，并配备“水浴除尘+水喷淋（稀碱）+袋式除尘”的高效除尘设施，炉窑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详见表 3.3-5。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其他)	120	15	3.5 (1.7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注：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 15m，无法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按 50%严格计算，执行括号内数值。

表 3.3-3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 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a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	60	2.5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

备注：^a 当非甲烷总烃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3.3-4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	2.0	30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无组织排放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在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摘录)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本项目炉窑废气排气筒拟设 15m。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3.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灌溉，不外排。

表 3.4-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污水量	240	240	0	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灌溉
	COD	0.044	0.044	0	0	
	氨氮	0.006	0.006	0	0	

(2) 废气污染物

表 3.4-2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去向
合计	颗粒物 (t/a)	4.628	4.308	0.32	0.32	排放到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t/a)	0.2008	0.0561	0.1447	0.1447	
	SO ₂ (t/a)	0.0188	0.0132	0.0056	0.0056	
	NO _x (t/a)	0.1224	0	0.1224	0.1224	

总量
控制
指标

3.4.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定

(1) COD、氨氮总量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灌溉，不外排。

(2) SO₂、NO_x 总量指标

项目炉窑废气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0056t/a、NO_x≤0.1224t/a，建设单位取得总量指标交易确认意见后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指标。

(3) VOCs 总量指标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1447t/a，根据《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的通知》（安环委办〔2021〕76 号），项目在重点控制区范围内，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通用调和漆和静电粉末涂料，符合管控要求。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需通过区域调剂，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1.2 倍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已建成，本项目施工期仅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物，本评价不对其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价。</p>
---------------------------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预处理	抛丸机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袋式除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涂装	喷粉柜	粉末喷涂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TA003	滤芯回收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经论证可达标排放)	一般排放口
		烘干室	固化成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4	活性炭吸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经论证可达标排放)	一般排放口
		喷漆室	喷漆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5	水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经论证可达标排放)	
	烘干室	固化成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热工单元	生物质炉窑	炉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6 TA007	袋式除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有组织		水浴除尘+水喷淋(稀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经论证可达标排放)	

(2)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表 4.2-2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位置	排放形式	废气种类	治理设施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抛丸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处理能力：2000m ³ /h 收集效率：100% 去除效率：95%	342.3	0.685	1.643	1.561	17.1	0.034	0.082
	喷粉	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滤芯回收装置 处理能力： 5000m ³ /h 收集效率：100% 去除效率：95%	175.0	0.875	2.100	1.995	8.8	0.044	0.105
	喷粉	DA003	有组织	颗粒物	滤芯回收装置 处理能力： 1000m ³ /h 收集效率：100% 去除效率：95%	145.8	0.146	0.350	0.332	7.5	0.008	0.018
	喷粉烘干固 化	DA004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活性炭吸附 处理能力：3000m ³ /h 收集效率：30% 有机废气去除效率：30%	2.5	0.008	0.018	0.0054	1.8	0.005	0.0126
		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018	0.042	0	—	0.018	0.042
	喷漆、烘干 固化	DA005	有组织	颗粒物	水帘喷漆柜、喷淋塔、 活性炭吸附 处理能力：10000m ³ /h 收集效率：90% 颗粒物去除效率：85% 有机废气去除效率：40%	17.8	0.178	0.427	0.363	2.7	0.027	0.064
				非甲烷 总烃		5.3	0.053	0.1267	0.0507	3.2	0.032	0.0760
		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	0.020	0.048	0	—	0.020	0.048
				非甲烷		—	0.006	0.0141	0	—	0.006	0.0141

	炉窑废气	DA006	有组织	颗粒物	水浴除尘+水喷淋(稀碱) 袋式除尘 处理能力: 156m ³ /h 颗粒物去除效率: 95% SO ₂ 去除效率: 70% NO _x 去除效率: 0	80.1	0.0125	0.0300	0.0285	4.0	0.0006	0.0015
				SO ₂		25.1	0.0039	0.0094	0.0066	7.5	0.0012	0.0028
				NO _x		163.5	0.0255	0.0612	0	163.5	0.0255	0.0612
	炉窑废气	DA007	有组织	颗粒物	水浴除尘+水喷淋(稀碱) 袋式除尘 处理能力: 156m ³ /h 颗粒物去除效率: 95% SO ₂ 去除效率: 70% NO _x 去除效率: 0	80.1	0.0125	0.0300	0.0285	4.0	0.0006	0.0015
				SO ₂		25.1	0.0039	0.0094	0.0066	7.5	0.0012	0.0028
				NO _x		163.5	0.0255	0.0612	0	163.5	0.0255	0.0612

①抛丸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工段，抛丸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见下表。

项目原料铁制工艺品半成品用量 100 万件/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平均重约 0.75kg/件，则原料用量 750t/a，根据产污系数，抛丸废气产生量 1.643t/a。

项目抛丸机配套袋式除尘装置，由管道与抛丸机相连接，抛丸过程是在密闭的工作舱内自动抛丸，属于全密闭、全自动过程，抛丸产生的粉尘均在抛丸机工作舱内由风机（风机风量 2000m³/h）、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算。

②喷粉粉尘

铁件工艺品喷粉是以喷枪为工具、压缩空气为载体，将环氧树脂粉从喷枪的喷嘴中喷出而沉积在待喷件上的一种涂装方法。本项目静电喷粉作业在专门的喷粉作业柜内进行，采用密闭作业。项目工件静电喷粉过程中，粉末涂料通过喷枪喷粉在工件表面上，粉末上敷率一般为 65%左右，项目静电粉末用量为 7t/a，有 35%（约 2.45t/a）左右的粉末散落操作区。散落下的粉末通过喷粉柜配套的滤芯过滤回收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每台双工位静电喷粉柜按同等生产能力进行计算，每台静电粉末涂料喷涂量 1t/a。DA002 排气筒排放 6 台双工位静电喷粉柜产生的废气，DA003 排气筒排放 1 台双工位静电喷粉柜产生的废气。本评价处理效率按 95%进行核算，DA002 排气筒配套风量约 5000m³/h，DA003 排气筒配套风量约 1000m³/h，在风机作用下，喷粉房保持负压，粉尘基本不逸散到车间中，外排的粉尘为经过过滤后的含尘气体。全年运行时间以 2400h 计。

③喷粉烘干固化废气

静电粉末涂料烘干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

甲烷总烃，粉末涂料的挥发物含量约为使用量的 1%。本项目每台双工位静电喷粉柜按同等生产能力进行计算，每台静电粉末涂料喷涂量 1t/a，因此本项目①号烘干线静电粉末涂料用量 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6t/a。

项目烘干流水线为半封闭式，在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喷粉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根据《202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外部集气罩废气收集率按 30% 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因此去除率按 30% 计算，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系统风量约 3000m³/h，全年运行时间以 2400h 计。

④喷漆、烘干固化废气

项目使用已调配好的水性通用调和漆，使用过程中不需要进行调漆，本项目采用物料衡算的方法分析喷漆、烘干固化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喷漆作业在喷漆房进行，喷漆房为密闭隔间，负压抽风，喷漆时一部分漆液附着于工件表面，还有部分以雾状形式散布于空气中，飞散的漆雾随气流吸引至水帘柜，水幕捕捉到的漆雾随水流泻入循环水池，从而完成漆雾净化目的。涂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在喷漆过程以及干燥过程中挥发，未被水帘柜水幕吸收的漆雾及烘干固化废气在风机引力的作用下一并抽送至“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系统风量约 10000m³/h。

A. 喷漆漆雾

在喷漆过程中，涂料在高压下由喷枪喷出而雾化，其中大约 75%（上漆率）可以附着在产品表面构成漆膜，其余 25% 则散逸在空气中，形成过喷漆雾。漆雾的主要成分为涂料中的不易挥发组分（水性通用调和漆不挥发物占比 38%，即 5t/a×25%×38%=0.475t/a），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在密闭喷漆房内喷漆，喷漆漆雾治理设施收集效率取 90%，去除率可达 85%，废气处理系统风量约 10000m³/h，全年运行时间以 2400h 计。

B. 喷漆、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涂料中含有的挥发性有机物不会附着在喷漆物表面，在喷漆、烘干固化的过程中将全部释放形成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

水性通用调和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34g/L（密度约 1.3kg/L），即 0.1308t/a。喷漆房为密闭隔间，负压抽风，废气通过水帘喷漆柜集气系统进入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②号烘干线配套 1 台双工位静电喷粉柜，静电粉末涂料用量 1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1t/a。喷粉烘干固化废气与喷漆、烘干固化一同处理。

项目喷漆、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根据《202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密闭空间负压抽风，废气收集率按 90% 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因此去除率按 40% 计算，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系统风量约 10000m³/h，全年运行时间以 2400h 计。

⑤炉窑废气

本项目喷粉烘干固化和喷漆烘干固化工序热源由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供热，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使用 2 台生物质炉窑，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消耗量约为 120t/a，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根据供应厂商提供资料，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主要参数见“表 2.4-2”，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使用燃料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生物质燃料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①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根据表 2.4-2，本项目干燥基含硫量 0.01%，全水分 7.59%，收到基含硫量=干燥基含硫量×（100-全水分）/100=0.009241%，则 17S=0.157。

炉窑废气经“水浴除尘+水喷淋（稀碱）+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6、DA007 排气筒排放，全年运行时间以 2400h 计，“水浴除尘+水喷淋（稀碱）+袋式除尘”净化措施对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5% 计算，对 SO₂ 处理效率按 70% 计算，对 NO_x 基本无去除效果，则根据产污系数计算，本项目炉

窑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炉窑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燃料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物质成 型颗粒燃 料	废气量	748800m ³ /a (312.0 m ³ /h)				
	颗粒物	80.1	0.0600	4.0	0.0013	0.0030
	SO ₂	25.1	0.0188	7.5	0.0023	0.0056
	NO _x	163.5	0.1224	163.5	0.0510	0.1224

(3) 排放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6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类型	参数	温度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一般排 放口	H: 15m φ: 0.3m	25℃	118°8'17.89", 25°3'26.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	一般排 放口	H: 15m φ: 0.4m	25℃	118°8'16.65", 25°3'26.42"	
DA003	颗粒物	一般排 放口	H: 15m φ: 0.3m	25℃	118°8'16.84", 25°3'25.58"	
DA004	非甲烷总 烃	一般排 放口	H: 15m φ: 0.3m	60℃	118°8'16.78", 25°3'26.4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中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 标准
DA005	颗粒物	一般排 放口	H: 15m φ: 0.5m	25℃	118°8'16.33", 25°3'25.8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 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中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 标准
DA006	颗粒物	一般排 放口	H: 15m φ: 0.2m	60℃	118°8'17.35", 25°3'25.9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NO _x					
DA007	颗粒物	一般排 放口	H: 15m φ: 0.2m	60℃	118°8'17.30", 25°3'25.89"	
	SO ₂					
	NO _x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附录 A、《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

业炉窑》(HJ1121-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7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抛丸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喷粉废气	DA002、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喷粉烘干固化废气	DA004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喷漆、烘干固化废气	DA005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炉窑废气	DA006、DA007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4) 达标排放分析

①抛丸废气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抛丸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②喷粉废气

本项目喷粉废气经滤芯过滤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项目喷粉过程静电粉末涂料用量 7t/a,喷粉废气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安溪县官桥浩诺工艺品加工厂静电粉末涂料用量 7.2t/a,喷粉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通过滤芯过滤,与本项目相同,参考安溪县官桥浩诺工艺品加工厂 2020 年 12 月 29 日-30 日验收检测(见附件 13),喷粉废气经滤芯过滤回收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22.2~22.3mg/m³、排放速率 0.093~0.094kg/h,因此本项目喷粉废气经滤芯过滤回收处理,措施可行。

③喷粉烘干固化废气、喷漆、烘干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粉烘干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漆柜处理后与烘干固化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水性通用调和漆,总用量 5t/a,静电粉末涂料用量 7.0t/a。安溪县官桥浩诺工艺品加工厂年用纳米漆 3.5t/a,静电粉末涂料 7.2t/a,本项目水性通用调和

漆含有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更低，喷粉规模相近，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相同，参考安溪县官桥浩诺工艺品加工厂 2020 年 12 月 29 日-30 日验收检测（见附件 1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36~6.92mg/m³、排放速率为 0.117~0.128kg/h，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是可行的。

④炉窑废气

本项目炉窑废气经“水浴除尘+水喷淋（稀碱）+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6、DA007 排放。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用量 120t/a，安溪县官桥浩诺工艺品加工厂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年用量 120t/a，配套 2 套生物质炉窑，废气分别经 2 套水浴+喷淋塔+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规模与本项目相同，炉窑废气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相同。参考安溪县官桥浩诺工艺品加工厂 2020 年 12 月 29 日-30 日验收检测（见附件 13）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2~14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81~89mg/m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SO₂ 排放浓度≤50mg/m³、NO_x 排放浓度≤200mg/m³）。因此本项目炉窑废气经“水浴除尘+水喷淋（稀碱）+袋式除尘”处理措施可行。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并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正常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①因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导致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而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收集效率为 0，直接呈无组织排放；②因袋式除尘器损坏、滤芯损坏、喷淋装置损坏或活性炭老化未及时更换，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未收集废气按正常工况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8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抛丸废气	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	无组织	颗粒物	/	0.685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2	喷粉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1.021			
3	喷粉烘干固化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26			
4	喷漆、烘干固化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0.198			
				非甲烷总烃	/	0.059			
5	炉窑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0.025			
		SO ₂		/	0.0078				
		NO _x		/	0.051				
6	排气筒 DA001	袋式除尘器损坏	有组织	颗粒物	342.3	0.685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7	排气筒 DA002	滤芯损坏	有组织	颗粒物	175.0	0.875			
8	排气筒 DA003	滤芯损坏	有组织	颗粒物	145.8	0.146			
9	排气筒 DA004	活性炭老化未及时更换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5	0.008			
10	排气筒 DA005	喷淋装置损坏或活性炭老化未及时更换	有组织	颗粒物	17.8	0.178			
				非甲烷总烃	5.3	0.053			
11	排气筒 DA006、DA007	喷淋装置损坏、袋式除尘器损坏	有组织	颗粒物	80.1	0.0125			
				SO ₂	25.1	0.0039			
				NO _x	163.5	0.0255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避免事故排放及非正常工况排放。

4.2.2 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①水帘柜喷漆用水

项目设 1 个密闭喷漆房，共配备 2 台水帘喷漆柜。根据设计资料，水帘喷漆柜循环水池尺寸为 3.0m×1.5m×0.3m，最大储水量为 2.7t，每台水帘喷漆柜每天需要补充 0.1t 的新鲜水，则 2 个水帘喷漆柜需补充水量为 0.2t/d (60t/a)。水帘喷漆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废液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容积 80%，则更换的废液为 2.16t/a (0.0072t/d)。

②喷淋塔用水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系统收集处理后与烘干固化废气经喷淋塔进一步处理。喷淋塔的水循环使用，水箱容积约为 1t，考虑到水池实际储水情况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池储水量约为 0.8t。因蒸发等损耗，每台喷淋塔每天需补充 0.2t 的新鲜水，即 0.2t/d (60t/a)。为保证水质满足废气的处理效果，水喷淋系统循环水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排入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液每年更换一次，则更换的废液为 0.8t/a (0.0027t/d)。

③生物质炉窑除尘用水

项目生物质炉窑配套“水浴除尘+水喷淋（稀碱）+袋式除尘”装置，水箱内除尘水定期清理除尘泥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设计资料，每套炉窑废气处理设施每天需补充水量约 0.3t/d (90t/a)，本项目 2 个生物质炉窑，除尘用水补充水量为 0.6t/d (180t/a)。

④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等有关规定，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d·人计，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d·人。项目拟聘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5t/d，年用水量约为 300t。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项目年产生生活污水 240t/a (即 0.8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_{Cr}: 180mg/L、BOD₅: 80mg/L、SS: 100mg/L、氨氮: 25mg/L、pH: 6.5~8。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灌溉，不外排。

表 4.2-16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水量 (t/a)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240	180	0.044	—	0	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灌溉
	BOD ₅		80	0.020	—	0	
	SS		100	0.024	—	0	
	NH ₃ -N		25	0.006	—	0	

(2) 废水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表 4.2-17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色度	周边山林地灌溉	/	/	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	/	/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色度	不外排	/	/	/	/	/	/	/

(3) 排放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山林地灌溉，不外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9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雨水排放口	pH、COD、SS	1次/月*

*: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 项目生活污水用于灌溉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仅为 1.2m³/d，项目厂区东侧有大面积 (>10000m²) 的山林地，根据《福建省城市用水量标准》(DBJ/T13-127-2010)，绿地用水指标为 10-15m³/(hm²·d)，项目取值为 15m³/(hm²·d)，则项目周边林地至少可消纳 15m³/d 污水，可完全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满足项目灌溉要求。

4.2.3 噪声

本项目设备运行后产生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2-2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噪声值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噪声级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采取措施
1	抛丸机	1台	80-85	70	8h/d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	双工位喷粉柜	7台	70-75	60	8h/d	
3	水帘喷漆柜	2台	65-70	55	8h/d	
4	生物质炉窑	2台	65-70	55	8h/d	
5	烘干流水线	2条	65-70	55	8h/d	

6	空压机	1台	80-85	70	8h/d
---	-----	----	-------	----	------

根据项目设备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噪声源排放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于室外噪点声源,已知 A 声功率级或者某点的 A 声级时,可以按下列公式计算距离该点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_A(r) = L_{AW} - A \quad \text{或} \quad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_{div} = 20 \lg r / r_0$$

式中:

$L_A(r)$ —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_0)$ —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_{AW} — 声源的 A 声功率级;

A — 各因素衰减;

A_{div} — 几何发散衰减;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gr} — 地面效应衰减;

A_{bar} — 屏障引起的衰减;

A_{misc} — 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

r —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_0 —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距离。

(2) 对于室内点声源,先按下式计算其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点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L_w = L_{P2} + 10 \lg s$$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 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

L_e — 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

s — 透声面积;

L_{P1} —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TL—隔墙(或窗户)隔离声量;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指向性因数。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 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 dB(A)。

根据上述分析和计算公式,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时段	与主要噪声源距离	预测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Z1 厂界东侧	昼间	51.0	40.5	昼间≤65	达标
Z2 厂界南侧		4.0	62.6		达标
Z3 厂界西侧		52.0	40.3		达标
Z4 厂界北侧		6.0	59.0		达标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预测结果, 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过程厂界噪声排放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23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厂界外 1m 处	噪声 L_{eq}	1 次/季

4.2.4 固体废物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 = 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 G—生活垃圾产生量 (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 (公斤/人·天);

N—人口数 (人);

D—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厂。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抛丸过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燃烧产生的炉渣及除尘泥渣。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561\text{t}/\text{a}$ ，由外单位回收再利用。

②炉渣及除尘泥渣

项目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灰分为 1.75%，考虑实际生产可能存在不完全燃烧情况，炉渣按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用量的 10% 计算，则可计算炉渣产生量为 $12\text{t}/\text{a}$ ，经收集后外售做有机肥。

项目炉窑废气经水喷淋和水浴除尘处理，水箱内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泥渣产生量约 $0.12\text{t}/\text{a}$ ，经收集后外售做有机肥。

③漆渣

项目水帘喷漆柜和喷淋塔捕集的漆雾约为 $0.363\text{t}/\text{a}$ ，经絮凝沉淀后成为漆渣，含水率以 70% 计，则漆渣产生量为 $1.21\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编号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本项目水性漆产生的漆渣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本项目拟使用的水性通用调和漆 MSDS，该产品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无生态毒性资料，因此，本项目漆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安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

④喷漆废液

根据分析，项目喷漆废液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2.96\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编号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

生的废物)。本项目水性漆产生的喷漆废液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本项目拟使用的水性通用调和漆 MSDS,该产品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无生态毒性资料,因此,本项目喷漆废液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安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

⑤水性漆空桶

本项目水性通用调和漆用量共计 5.0t/a,水性漆约 25kg/桶,水性漆空桶的产生量约 200 个/年,每个重约 2kg,即水性漆空桶产生量 0.4t/a。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本项目拟使用的水性通用调和漆 MSDS,该产品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无生态毒性资料,因此,本项目水性漆空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处置。

(3) 危险废物

①废滤芯

项目喷粉过滤过程中产生废滤芯,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粉柜年需更换废滤芯为 336 个(每台喷粉柜 12 个,每年更换 4 次),每个重量约为 0.002t/a,则项目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672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活性炭

项目配备 2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用于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为保证喷漆废气的净化效率,废气处理系统使用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3-0.4kg/kg(活性炭),本评价按 0.3kg/kg(活性炭)计算。本项目活性炭箱装填活性炭量约 0.3t,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粉烘干固化废气有机废气削减量约 0.0054t/a,则至少需活性炭 0.018t/a,喷漆、烘干固化废气有机废气削减量约 0.0507t/a,则至少需活性炭 0.169t/a,根据活性炭箱装填量计算,本项目每年只需更换一次活性炭,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561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需使用机油润滑，部分挥发损耗，空压机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空压机每年需保养 1~2 次（按 2 次计），每台空压机每次保养过程中约产生 2kg 废机油，项目共 1 台空压机，则废机油产生量约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机油空桶

本项目机油用量共计 0.006t/a，机油为 2kg/桶，机油空桶的产生量 3 个/年，每个重约 0.3kg，即机油空桶产生量 0.0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机油空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含油抹布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贮放间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层，地面无裂隙，应用专用容器收集危废并置于托盘上放置于贮放间内，贮放期间危废暂存间封闭，废滤芯、废活性炭采用塑料袋封装密闭，废机油采用桶装密闭，机油空桶重新加盖，防止

有机废气二次挥发；因此危废贮放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

拟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项目危险废物从项目车间区域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由人工运送到厂区危废暂存间，不会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况，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委托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在进行危废运输时应具备危废运输资质证书，并由专用容器收集，因此，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为进一步减少危险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下列措施：

A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B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C 危废贮放容器要求

a 危废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b 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明盛装物的名称、类别；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废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4.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原环保部 2017 年 9 月 7 日“关于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疑惑的回复”，地下水的等级划分，以地下水导则规定为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工艺品制造项目有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为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关于土壤评价等级的判定依据及其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工艺品制造，属于其他用品制造中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项目类别为为III类项目，且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占地规模为

小型，因此，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下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4.2-2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评价工作 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2.7 环境风险分析

(1) 项目风险调查

根据理化性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易燃液体，生产过程涉及风险源主要是危险废物泄漏。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本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火灾。

安全事故风险：生产过程可能引发火灾，从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风险管理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到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保护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杜绝事故的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有害物质的性质、毒害和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

防火安全措施

A.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B.安全员责任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C.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

D.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E.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4) 应急处置

①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A.现场发生火灾时，第一发现人员应立刻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并及时切断事故现场电源，停止生产，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最大程度的控制火势蔓延，召集现场其他员工共同灭火，临时指挥由现场最高职务者担任，应急救援小组到达后，指挥权交由应急领导小组。

B.应急办公室接到报警后，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启动公司应急响应，并根据应急指挥组指令迅速电话通知所有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上风口集合了解分析情况，并分析和确定火灾原因，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扑救。

C.抢险疏散组进入事故现场，穿戴防护设备。可采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并用雾状水保护现场应急人员。

D.现场维护组进入场内负责警戒、现场保护。将火灾区域设定为危险区，禁止非救援人员、车辆来往。

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实施救护。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处理后，若受伤严重应立即送往医院急救。

E.后勤保障组应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负责厂内车辆及装备的调度，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F.若火势较大难以控制，应视情况立即撤离应急救援人员，保证人员生命安全，立即拨打 119 消防电话，请求消防队援助。

G.事故结束后，对产生的干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洗消废水导流进事故废水池，运送至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②火灾产生消防废水应急处置

公司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应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将消防废水收集入应急事故池暂存。

A.当发生火灾有消防废水产生时，第一发现者在报警的同时立即通知车间负责人，车间负责人接警后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导流沟阀门，将废水导流至事故废水池内。

B.当出现可能不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事件时，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致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

C.事故结束后，消防废水经检测合格后方可做进一步处理。待废水处理结束，公司可恢复生产时，通知各车间恢复正常生产。

D.事故处置结束，车间负责人将本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处置措施等详细记录，交与应急办公室存档。

③火灾产生燃烧废气应急处置

火灾爆炸产生的气体进入大气环境，会对下风向的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时间短、扩散快，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应急处置程序如下：

基本防护措施：

A.头部防护：佩戴安全帽。

B.呼吸防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

C.洗消：到达安全地点后，要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水冲洗身体，特别是曾经裸露的部分。

事故区的隔离：

A.危险区的设定：

火灾、爆炸事故地点为危险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根据应急救援处理原则初步应紧急封锁隔离四周 50 米范围。

B.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式、方法：

现场维护组做好交通封锁和疏通；限制无关人员进入和无关车辆经过，以防止事故扩大或人员伤亡。

C.事故现场隔离方法：

危险区边界警戒线，前后路口或进口放置警示牌，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

D.事故现场周边区域交通疏导办法:

抢险疏散组专人进行疏导,将撤离人员引至上风向;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5) 建立健全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公司设立安全管理制度为日常生产安全管理督查提供依据,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从源头上管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指导生产部门消除安全隐患。

(6) 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4 号)要求,本办法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项目生产所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但会产生危险废物,因此,需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4 号)要求,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DA002、DA003 喷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滤芯回收装置+15m 高 DA002、DA003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DA004 喷粉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 DA004 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
	DA005 喷漆、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帘喷漆柜+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5m 高 DA005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
	DA006、DA007 炉窑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水浴除尘+水喷淋(稀碱)+袋式除尘+15m 高 DA006、DA007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喷漆房、半封闭烘干流水线, 负压抽风, 加强车间设备维护, 确保废气收集效果, 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性漆空桶由外单位回收再利用，炉渣及除尘泥渣外售做有机肥，漆渣和喷漆废液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安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机油和机油空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地下水：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土壤：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且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占地规模为小型（$\leq 5\text{hm}^2$），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防火安全措施</p> <p>A.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p> <p>B.安全员责任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p> <p>C.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p> <p>D.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p> <p>E.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p> <p>②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34号）要求，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①企业环境管理应由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

②规范排污口；

③档案和资料专人负责。

作为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汇总和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削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调试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 “三同时”要求与竣工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3) 排污申报

①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②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4)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山林地灌溉不外排；抛丸废气设置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喷粉粉尘设置 15m 高 DA002、DA003 排气筒，喷粉烘干固化工序设置一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喷漆、烘干固化工序设置一根 15m 高 DA005 排气筒，炉窑废气设置 15m 高 DA006、DA007 排气筒。企业应定期在当地环保网站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包括：废气排放监测情况、固体废物去向、厂界噪声监测等），接受社会的监督。

(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6) 信息公开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项目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8日在福建环保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项目编制完成后，在向生态环境局报批前，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2日在福建环保网站上发布了第二次公示信息，并公开了报告表全本，网上公示截图见附件14。在二次网上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

项目利用的厂房已建成，不再公开建设期内容。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应将项目建设的内容及建设可能产生的影响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①基础信息：项目名称、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地理位置、总投资、生产周期、建设内容等；②环境影响分析结论；③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④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自愿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环境信息公开的途径主要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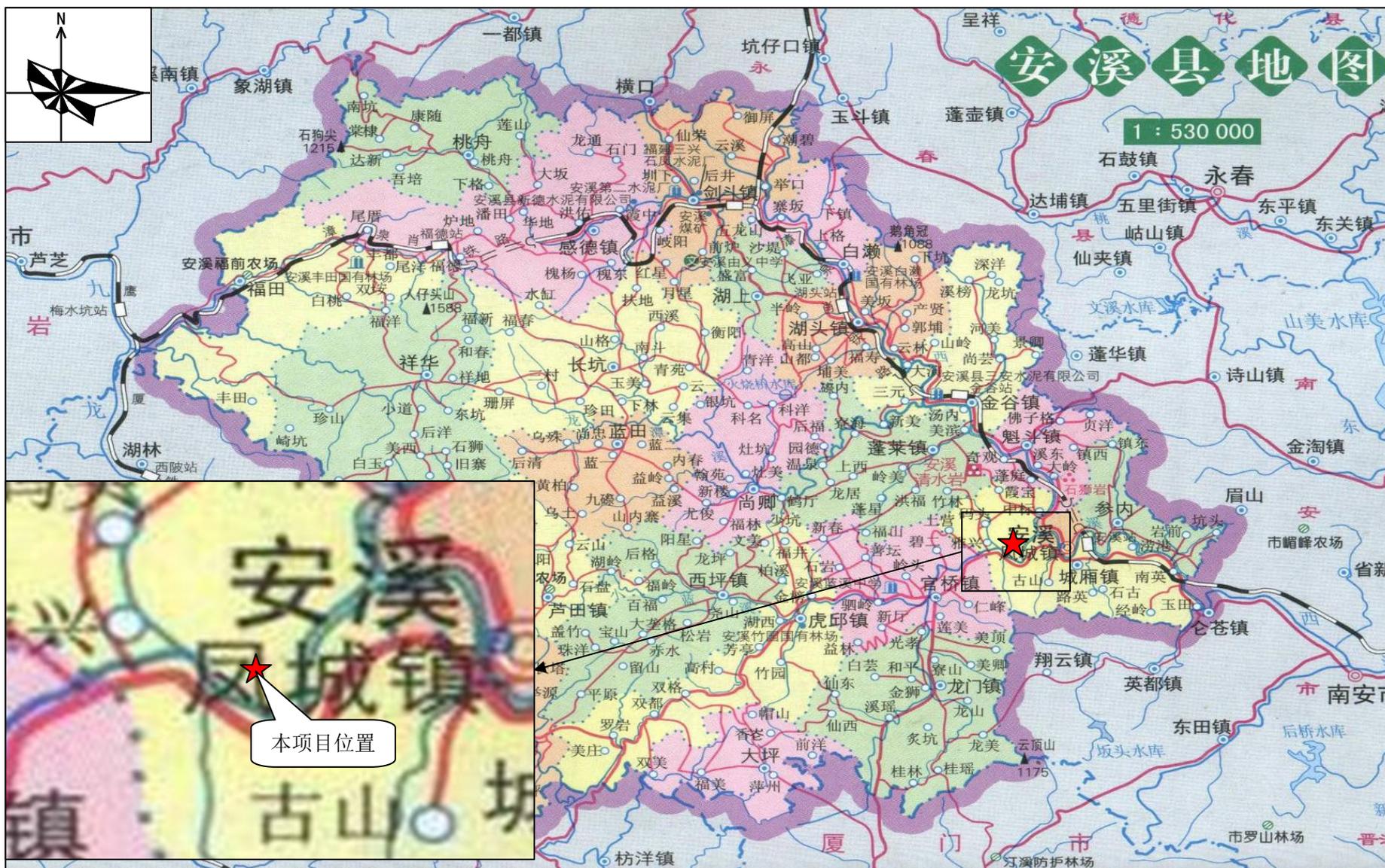
福建泉州派超工艺品有限公司选址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湾内 92 号临时牌 B18 号厂房，项目租用安溪县中盛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闲置厂房，租用面积 1600m²，设计年产铁制工艺品 100 万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与生态功能区划相符。

本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省新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